

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提名付绍兰、黄灵谋、袁华刚、张华纲、杨莉、罗军、张景瑞、吴迪、张晟杰、余俊仙、何晴、王贤安、董作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付绍兰、黄灵谋、袁华刚、张华纲、杨莉、罗军、张景瑞、吴迪、张晟杰、余俊仙、何晴、王贤安、董作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张晟杰、余俊仙、何晴、王贤安、董作军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付绍兰、黄灵谋、袁华刚、张华纲、杨莉、罗军、张景瑞、吴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张晟杰、余俊仙、何晴、王贤安、董作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及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晟杰

余俊仙

何 晴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